

济宁市兖州区检验检测中心 2025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由济宁市兖州区检验检测中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编制。

本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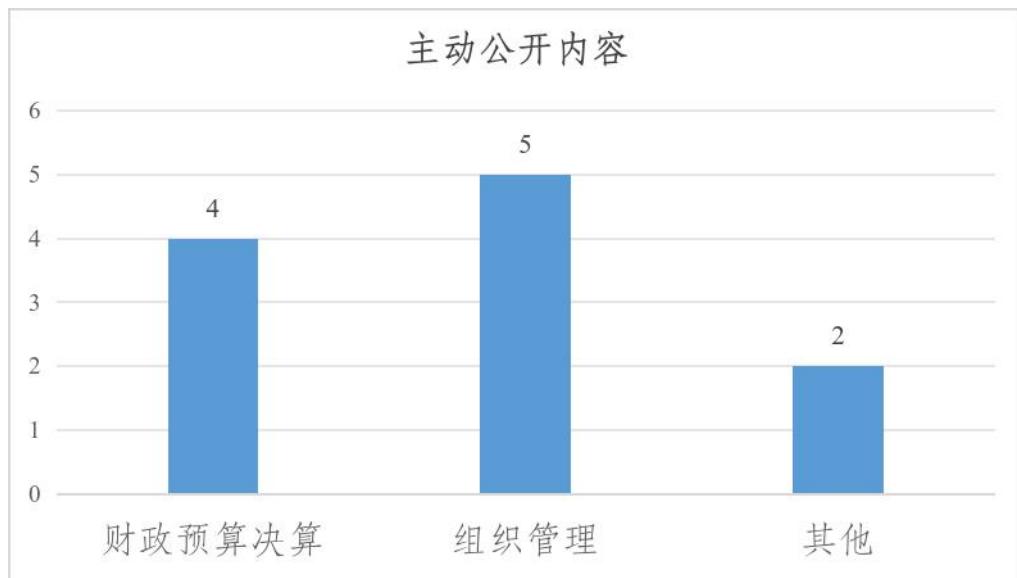
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本报告电子版可在“中国·兖州”政府门户网站（www.yanzhou.gov.cn）查阅或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济宁市兖州区检验检测中心联系（地址：济宁市兖州区迎春路北首农高园大楼8楼，联系电话：0537—3507806）。

一、总体情况

2025年，济宁市兖州区检验检测中心全面贯彻兖州区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以进一步提高工作透明度为抓手，聚焦主动公开、平台建设、监督保障等方面，推进新时代政务公开工作，持续提升政务公开水平。

（一）主动公开

2025年，中心进一步科学规范政府信息公开，明确主动公开、不予公开等内容，提升政府信息公开质效。持续调整更新中心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机构职能等信息，全年围绕年度财政预算决算、组织管理等模块累计发布信息11条。



（二）依申请公开

2025年，中心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件，无收费情形。

（三）政府信息管理

中心认真执行《济宁市兖州区检验检测中心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由专人负责信息审核和发布，按照规定做好文件保密审查、登记、公开，加强信息发布管理。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及时更新栏目内容，优化栏目设置，持续做好在区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的内容发布、安全检查等日常运维工作。

（五）监督保障

中心注重教育培训、提升业务能力。组织信息公开专员积极参与本区统一组织的专题培训会议，结合中心工作，认真做好主动公开内容的录入及维护，借鉴好的经验做法，认真分析以后工作中可能出现的问题。强化监督管理，定期自查本单位已公开的信息情况，以便及时发现问题进行整改，确保信息的真实公正。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5年，中心规范有序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取得了积极成效，但仍存在一些薄弱环节，主要表现在：一是政府信息公开意识有待进一步强化，主动公开的主动性和积极性有待进一步加强；二是信息公开工作人员专业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

2026年，中心将从以下几个方面重点改进：一是要筑牢主动公开的理念，深刻领悟信息公开对于保障群众知情权、提升政府公信力的重要意义。二是持续加强政务公开工作培训，学习优秀经验做法，加强信息发布的督促管理，全面推进中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 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无。

(二) 本行政机关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2025年，中心深入贯彻落实《2025年济宁市兖州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任务分解表》的工作要求，制定《济宁市兖州区检验检测中心2025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部署

本年度政务公开重点工作，细化任务目标、明确责任分工和工作时限，确保各项任务目标的完成。制定工作培训计划，抓好政务公开通识培训、业务能力、保密工作培训，做好新时代的政务公开工作。

（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无。

（四）本行政机关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2025年，中心立足便民服务需求，主动谋划作为，以务实举措推动政务公开提质增效，在依托我区人民政府官方网站常态化做好信息发布的路上，结合本职工作，恪守“民生为本、筑牢食安底线、践行检验惠民”的工作准则，通过举办“实验室开放日”活动、开展“食品安全进社区”、“食品安全进校园”公益性科普宣传、农残快检服务等活动，切实拉近政务服务与群众的距离，推动公开工作落地见效、惠及民生。

（五）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无。

（六）本行政机关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无。

（七）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无。